

携危险物品上地铁该担何责

□广东金本色
律师事务所
张贤么 柯维

近日广州地铁发生了一起乘客携带危险品上车致人受伤的事件，根据广州地铁发布的情况说明，“11月25日19时30分左右，一名13岁男孩在地铁一号线长寿路站进入列车时踩到地板上不明液体后滑倒，意外受伤。接到乘客求助信息后，地铁车站人员立即协助乘客进行应急处理，并陪同到医院就诊。同时，广州地铁立即启动事件调查，公安部门介入处理。经初步核查，26岁男子李某随身携带约100毫升用于首饰加工的强酸性溶液从体育西路进站，在乘车的过程中溶液意外渗漏至车厢地板。李某发现后，未留在现场看守，也未告知地铁工作人员便下车自行离开，导致上述乘客滑倒受伤。目前，广州公交公安已发布案情通报，依法对李某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侦办”。

从上述情况说明可知，李某携带严禁携带进入公共交通工具的强酸性溶液进入地铁，似乎并不是蓄意要伤人或者搞破坏，但是在乘车的过程中，溶液意外渗漏至车厢地板导致其他乘客滑倒受伤。

那么，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的話，触犯了刑法中的哪个罪名，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如果不构成犯罪，李某又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由于本案中李某违规携带进入地铁的是危险物品——强酸性溶液，我们首先考虑其行为是否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二条的规定：“[危险物品肇事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从媒体报道中的相关图片可以看出，本次事件中，受害男孩穿着的衣物被腐蚀，右腿膝盖部位表层皮肤有灼烧痕迹，但后果似乎不是很严重，应该达不到重伤的标准。当然，具体伤情需要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鉴定。

如果李某的行为达不到上述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定罪标准，那么就不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

其次我们想到的是过失致人重伤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他人重伤的才能构成犯罪，造成他人轻伤则不构成犯罪。

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过失，而是由于其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他人重伤的，属于意外事故，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

从广州警方的情况通报中可知，本案中李某虽然携带了严禁携带进入公共交通工具的强酸性溶液进入地铁，但该强酸溶液是其从事首饰加工工作所需，其主观上没有用该强酸溶液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故意，其行为只能定性为过失。

如果受害男孩所受的伤害经鉴定达不到重伤的标准，那么本案李某的行为也不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那么，如果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那对于这次事故就可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吗？答案是否定的。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本案中，李某违法携带腐蚀性的强酸性溶液进入地铁，在乘车过程中溶液意外渗漏至车厢地板。

李某发现后，未留在现场看守，也未告知地铁工作人员便下车自行离开，导致一名小男孩乘客滑倒并被强酸溶液腐蚀受伤的严重后果，应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治安拘留，同时还应对伤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对方的医疗费、被腐蚀衣物等经济损失，并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

在此笔者提醒大家，千万不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公共交通工具，否则很容易出现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

如确有危险物品运输需求的，应及时联系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来运输。

恋爱期间的赠与与返还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男女之间因为恋爱而发生财物上的往来以及在分手后因财物上的往来而发生返还纠纷是一种常见的民事纠纷。这种以前常被称为“家务事”的纠纷，还真的是不好判断和处理。

恋爱分手后财物纠纷从法律性质角度来看，通常有彩礼、赠与、借贷以及不当得利这四种情形。

当然，以不当得利为由主张返还财物的比较少见，更多的是认为给付的金钱及物品为彩礼、赠与或者借贷。

在恋爱分手请求返还财物的纠纷中，当事人一般都是首先主张其给付给对方的是彩礼或者借贷，因为一旦被认定为彩礼或者借贷，其返还问题就不难解决。

在不能认定为彩礼或者借贷的情况下，给付的一方往往就退而求其次，希望认定为赠与再要求返还。但是对于恋爱期间赠与的返还问题，无论在法律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有不同的认识和处理。

笔者认为，恋爱期间的赠与不同于一般赠与，赠与人通常是以结婚为目的而进行的赠与，尤其是其中的大额赠与，赠与人和受赠人都应当明白是以结婚为目的。一旦双方分

手，在此之前的赠与就失去了基础，这种赠与应认定为法律规定的附条件的赠与。

既然双方不能建立婚姻关系，该赠与的条件就没有成就，依法应当返还赠与。

其实，生活中很多人也是这样处理的，尤其是接受赠与的一方首先提出分手时，往往会如数返还通过恋爱取得的赠与，或者其中的大额赠与。

笔者认为，彩礼在本质上也是一种赠与，即更加明确地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

而对于彩礼之外的赠与，尤其是大额财物的赠与，同样也是基于结婚为目的的一种赠与，应当参照彩礼返还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处理：

双方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也没有较长时间同居生活的，接受较大金额赠与的一方应当予以返还；

因为赠与导致赠与人的生活困难的，接受赠与一方更应当予以返还。

在不少地方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婚前赠与也是如此办理的，这样处理的社会效果是比较好的。

当然，如果是恋爱期间数额比较小的赠与，对于赠与方要求返还的请求不予支持，这也是合情合理的。

带薪年休假由谁说了算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带薪年休假是劳动者休息权的体现，但是实际休假的时间由谁说了算呢？

实践中常见的一种观点认为：劳动者休带薪年假的具体情况是需要经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的。

从相关法律规定来看，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并不正确。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从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安排带薪年假的主体是“单位”。在不涉及跨年度安排带薪年假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假是不需要征得劳动者本人同意的，且安排带薪年假主要根据的是用人单位的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

举例来说：如果劳动者可享受的当年度法定带薪年假为15天，那么用人单位可以在该年度中一次性安排其连续休完，也可以分多次安排。